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出售其全部资产及其全部负债且向西王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100%的股权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其提供给我们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们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

1、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我们只作形式审查，即核查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并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并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我们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2、需要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境外法律机构等公共机构作出判断的，由于我们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我们要求发行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出具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公共机构出具的意见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我们进行的核查和验证方法包括：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

计算、复核等。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德发展、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	指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
西王食品、目标资产、标的资产	指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其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且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
庆云发展	指	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德酒店	指	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金德阀门	指	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山东永华	指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王糖业	指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西王沙渥拉	指	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
玉米油、玉米胚芽油	指	由玉米胚芽加工制得的植物油脂，是一种对人体健康有益的高档食用油
玉米胚芽	指	玉米深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为生产玉米毛油的主要原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指	金德发展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购买资产	指	西王食品100%的股权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实施后，实施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的权属转移的行为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重大资产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	《26号格式准则》
《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79 号《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
《西王食品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我们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2010年5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二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终止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资产及负债

金德发展将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西王集团。出售资产转让价格以《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出售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3,179.44 万元。

（二）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

根据《西王食品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入的西王食品全部股权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8,129.81 万元，依据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评估的净资产值 78,129.81 万元为

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8,129.81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1.00 元/股；

3、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 14.83 元。如金德发展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拟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金德发展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2,683,621 股（以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全部由西王集团认购。若金德发展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5、锁定期：西王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金德发展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集团将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将转型为玉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综上，我们认为，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处，合法有效。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及出售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1、发行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发行人先后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及 5 月 5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议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先后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同意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西王集团已经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西王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董事会及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议案，西王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同意购买出售资产及以目标资产认购金德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如下批准程序: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3、中国证监会及金德发展股东大会豁免西王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发行人股份。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

上述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互为条件,应按协议约定同时实施,不可单独实施。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出售资产的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13,179.44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经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最终定价为13,179.44万元。西王集团以货币作为出售资产的支付对价。

(2) 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78,129.81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经协商,确定购买资产的最终定价为78,129.81万元,金德

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 A 股股票作为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公告日（2010 年 2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依据，即 14.83 元/股。本次发行前如金德发展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2,683,621 股，该等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交割

自《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后 60 日内，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支付购买出售资产的全部对价，金德发展应实施出售资产的交割及权利义务的转移。同时西王集团应向金德发展递交与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并签订相关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购买资产过户至金德发展名下。

前述购买资产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金德发展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待本次发行验资手续完成之后，金德发展应负责完成本次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西王集团应提供协助。

自购买资产交割日起购买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金德发展，自出售资产交割日起出售资产所有权转移至西王集团。

4、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

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5、人员安排

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由金德发展根据其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鉴于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仅涉及股权变更，其员工用工主体未发生变更，因而不涉及员工安置，且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取得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后不得单方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6、过渡期安排

各方确认，自《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金德发展事先书面同意，西王集团不得就购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西王食品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过渡期内，未经西王集团事先书面同意，金德发展不得就出售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且应保证在过渡期内不得对出售资产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7、协议的生效条件

《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金德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事宜；

（2）金德发展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西王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8、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补偿测算对象

盈利预测补偿测算对象为购买资产所涉及净利润情况。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西王食品 2010-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为：

期限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8,101.42	9,472.97	10,743.82

2、补偿测算方法

（1）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如期在2010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金德发展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双方依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

（2）金德发展将测算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西王食品的实际盈利数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西王食品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

“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西王食品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西王食品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3、盈利补偿数额及方式

(1)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西王集团依据本协议向金德发展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补偿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西王集团在当期应向金德发展补偿的数额=西王食品当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食品当期实际盈利数

(2)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西王食品各期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西王集团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金德发展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回购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其中,回购价格为按本次拟发行价格**14.83元/股**与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孰低的原则确定。

(3) 西王集团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金德发展的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4) 自《盈利预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金德发展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王集团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数发生变化

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补偿数额的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西王集团可与金德发展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

（1）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购买资产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补偿责任。

（2）如国家颁布新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对西王食品的利润造成影响，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或减免补偿责任。

5、违约责任

如西王集团违反协议约定未如期向金德发展支付补偿款的，应按照该期应付款之金额，每逾期一日应向金德发展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综上，我们认为，《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由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股份发行数额、交割、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附条件生效条款、违约责任和利润补偿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演变而来，庆云发展的演变过程为：

（1）1984年6月株洲市人民政府以株政办发[1984]35号文批复同意株洲市劳动服务公司牵头与株洲电力机车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等五家单位采取集资入股组建“江南联营贸易中心”，曾先后使用过“江南联营贸易中心”、“庆云大厦”等名称。

（2）1987年1月，经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株经改[1987]22号文件批准，公司名称规范为“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株洲市体改办以株经改[1987]22号文件批准对发行人发行的3,000万元股金予以确认，确认庆云发展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3）1988年10月，庆云发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株洲市体改办株经改[1988]27号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株洲分行株银发[1988]第175号文件批准，庆云发展向社会个人募集股金1,300万元。截止1989年1月20日，1,300万元股金全部募集完毕，庆云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4,300万元。

2、1992年11月12日，庆云发展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株洲市财政局株财国资发[1992]第048号文同意及湖南省证券委员会湘证委[1993]第15号文件确认，庆云发展以资本公积金按入股时间先后给原有股东送股，计1,216.7万股，并同意庆云发展将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按1:1比例折成882,950股国家股，庆云发展总股本变更为5,605万股。

3、1996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监发字(1996)第324号文件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429号文件审核同意，庆云发展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1997年4月3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规范登记，工商注册号18380489-5，注册资本为5,605万元。

4、1997年12月22日，庆云发展199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6年

度、1997 年中期利润按每 10 股送 1.6 股红股和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送、转股本方案，庆云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7,286.49 股。

5、2002 年 5 月，庆云发展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宏元”)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约定，庆云发展将其所拥有的株洲庆云超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8.75%的股权、海南庆云尧天酒店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和株洲市商业银行 4.19%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了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价款为人民币 3,650.35 万元，置入资产价款为 3,723.86 万元，差价 73.51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补足。

6、2002 年 6 月 21 日，庆云发展根据 200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金德发展”，英文名称缩写变更为 JDFZ，证券代码仍为 000639。

7、200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3 股发行人股票，以换取发行人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并确定 2006 年 9 月 25 日为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对价股份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上市交易。

8、2008 年 3 月 31 日，沈阳宏元与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沈阳宏元持有的发行人 1,523.54 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转让给深圳赛洛，转让价格为 15,235.4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91%。2008 年 4 月 18 日，该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深圳赛洛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深圳赛洛对沈阳宏元未完全履行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义务。

9、2009 年 12 月，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与沈阳宏元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受让了沈阳宏元对深圳赛洛因 2008 年 3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而产生的债权。依据该《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永华以深圳赛洛为被告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深圳赛洛履行其在相关合同项下的债务。该诉讼经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下达民事调解书（[2009]滨中商初字第 36 号）。该调解书确认，深圳赛洛以其持有的金德发展 1,270 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股份抵偿其对山东永华的全部债务。2010 年 1 月 6 日，该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变动后，山东永华持有发行人 1,2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43%，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深圳赛洛持有发行人 2,535,41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8%。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西王集团的主体资格

1、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86年投资设立的油棉加工厂，之后以油棉加工厂为主体，先后建起邹平淀粉厂、邹平县甘油厂、邹平西王机械厂、邹平县韩店建筑工程公司及邹平县西王加油站。根据农业部于1992年1月3日颁布的《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1996年3月29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山东西王集团公司的批复》（鲁体改生字〔1996〕第43号），同意组建山东西王集团公司。1996年4月6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西王集团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072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2001年4月16日，邹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成立山东西王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邹体改字[2001]1号），同意山东西王集团公司成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职工持股会。2001年4月18日，邹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山东西王集团公司改制为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邹体改字[2001]4号），同意山东西王集团公司改制为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据此，山东西王集团公司于2001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1年4月24日取得《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3、西王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勇	120,745.44	60.37%	楼为华	2,482.21	1.24%
宁立江	5,319.19	2.66%	刘恒芳	2,482.21	1.24%
王明鹤	5,319.19	2.66%	刘继强	1,773.01	0.89%
王刚	4,609.99	2.31%	王会议	1,773.01	0.89%
王栋	4,609.99	2.31%	韩本芳	1,773.01	0.89%
王呈青	4,609.99	2.31%	贺晓光	1,773.01	0.89%
王亮	4,609.99	2.31%	翟迎春	1,773.01	0.89%
王建新	3,546.02	1.77%	孙新虎	1,773.01	0.89%
王方明	3,546.02	1.77%	李伟	1,773.01	0.89%
王传武	3,546.02	1.77%	王呈龙	1,773.01	0.89%
王棣	3,546.02	1.77%	王呈军	1,773.01	0.89%
王涛	3,546.02	1.77%	王传玉	1,773.01	0.89%
韩忠	3,546.02	1.77%	王明诗	1,773.01	0.89%
王呈林	2,659.60	1.33%	王岩	1,773.01	0.89%

上述股东中，王勇与王棣系父子关系，孙新虎和李伟系夫妻关系，王明鹤和王会议系兄弟关系，王亮和王涛系兄弟关系。王勇先生为西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4、西王集团现持有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626018009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20 亿元；实收资本：20 亿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淀粉、糊精、啤酒糖浆、结晶葡萄糖、变性淀粉、饲料、淀粉糖、植物油、白酒、矿泉水、纯净水、热能、电能、铝型材、钢铝制品、绳网制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机械加工、运输、饮食服务、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建材、进出口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畜禽肉食品的加工销售。

我们认为，西王集团系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西王集团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为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要求

1、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玉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国要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推进粮油食品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值效益，强化粮油食品加工企业的质量意识和品牌建设，促进粮油食品加工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因此，玉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公司西王食品目前拥有年处理玉米胚芽36万吨的毛油生产线、年产20万吨的玉米精炼油生产线及年产15万吨的玉米油小包装生产线，上述生产线均按照《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登记手续。

（3）西王食品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注册号CQM-37-2004-0611-0002IS0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3日），认证西王食品玉米油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GB/T24001-2004idt ISO 14001:2004标准要求。

（4）西王食品各生产线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山东省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文件证明，近两年来，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省环保厅已出具《关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234号），

同意西王食品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西王集团将西王食品置入金德发展，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垄断协议。

(6) 西王食品目前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金德发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股份发行数量，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总股本为 125,548,55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为 60,162,400 股，公众持股比例为 47.92%，公众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分布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发行人的股份结构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德发展的出售资产进行评估、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均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资产为金德发展的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以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经核查，出售

资产由金德发展合法持有。对于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况，金德发展已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出售资产上述瑕疵等情况达成协议，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部分出售资产在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下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金德发展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其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的事项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则在协议生效后，金德发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西王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和担保责任。

金德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该股权由西王集团合法全额持有，权属清晰且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目标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出售资产”和“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购入资产”）。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德发展的主营业务由阀门管件生产和销售、酒店经营变更为玉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西王食品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购入盈利能力稳定的玉米油经营性资产，金德发展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会得到增强，不会导致金德发展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食品将成为金德发展的全资子公司，西王集团将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西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在作为金德发展控股股东期间，西王集团与金德发展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可以保证金德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我们核查,金德发展已建立符合《公司法》和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金德发展将进一步规范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建立董事会、监事会、上市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我们认为,金德发展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要求

1、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及《西王食品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德发展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改善和增强;同时,西王集团将其持有的西王食品 100%的股权注入金德发展,自身及其关联方不再从事玉米油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金德发展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西王集团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已出具承诺函,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金德发展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金德发展本次发行所购买的西王食品 100% 股权由西王集团合法持有，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要求

根据金德发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4.8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第三款的规定。

1、依据金德发展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金德发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仅为西王集团，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金德发展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西王集团已出具的书面承诺，西王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

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经核查，金德发展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德发展已完成的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金德发展不存在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金德发展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金德发展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金德发展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金德发展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金德发展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出售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金德发展拟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西王集团。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按市场通行的评估方法评估后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17,580.44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4,401.00 万元；净资产的评

估值为 13,179.44 万元（大写为壹亿叁仟壹佰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我们根据重要性和实质性原则对出售资产中的金德发展本部拥有的房产、土地、车辆及下属企业股权、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安置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房产及车辆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金德发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金德发展	株国用 (2006) 字第A0024号	株洲市荷塘区 仙儒路	仓储用地	4781.44	出让	2036.8.31

经核查，

上表所述土地使用权上建有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

经金德发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设置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房产存在如下产权瑕疵：

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均坐落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株国用（2006）字第 A0024 号”的仓储用地上，上述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996 年 7 月，金德发展职工与金德发展签署了《株洲庆云职工集资住房合同书》（以下简称为“《集资建房协议》”）约定，对于集资房的建设资金由金德发展出资百分之十，职工出资百分之九十，产权也按上述出资比例进行约定。株洲市公证处对该合同进行了公证。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虽系金德发展和员工共同出资建设，但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金德发展名下，《集资建房协议》中并未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资（包含折价）进行约定，目前两栋集资宿舍均由

金德发展员工在使用。

上述土地及房产存在瑕疵。金德发展职工虽与金德发展签署了《集资建房协议》，但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根据《物权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及鉴于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的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房屋建设时也未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或许可手续的现状，我们认为，该等房屋形成的程序存在不当。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鉴于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坐落的土地使用权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资产，该等资产转让时，作为附着物（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的全部权利将随之转移。同时，因集资职工对上述集资房产尚拥有相关财产权利，为保障职工及金德发展的利益不受损害，西王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集资职工就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向金德发展主张权利并由此需金德发展承担义务时，西王集团承诺由其全部承担，同时还承担因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形成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所导致的金德发展需承担的所有法律责任。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的转让，不会对本次重在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金德发展目前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权利人
1	湘 B-01339	本田雅阁 HG7230	金德发展
2	湘 B-01355	本田雅阁 HG7230	金德发展
3	湘 B-16333	别克 GL8 七座	金德发展
4	湘 B-15333	奥迪 A6 1.8T	金德发展
5	湘 B-24333	雷克萨斯 LS400	株洲庆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6	湘 B-99333	丰田巡洋舰	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德酒店分公司
7	湘 B-A0770	捷达	
8	湘 B-21098	桑塔纳	
9	湘 B22448	丰田皇冠豪华车	
10	湘 B26333	别克 GL8 七座	金德发展

经金德发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车辆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存在如下瑕疵：

（1）金德发展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均已被调换至其他单位使用，其中湘 BA0770、湘 B21098、湘 B22448 三台车已借用给有关政府部门，亦未取得车辆行驶证。

（2）株洲庆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系金德发展前身，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德酒店分公司系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前身，车牌号码为湘 B-24333、湘 B-99333 的车辆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出售资产涉及的产权转移事宜，《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西王集团确认，其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况（以下称“拟出售资产瑕疵”）。西王集团不会由于拟出售资产瑕疵而要求金德发展在本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拟出售资产瑕疵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存在拟出售资产瑕疵的情况下，西王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我们认为，

金德发展已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出售资产瑕疵等情况达成了约定，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西王集团特别针对

部分资产瑕疵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出售资产的产权瑕疵将不会对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对外投资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基准日），金德发展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主要如下：

1、金德发展持有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金德酒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18538

注册资本为 4922.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振宇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 1 号

经营范围：主食、热菜、火锅、凉菜、点心、小吃、早点、烧烤、美容、美发、茶座、住宿（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干洗服务、房屋租赁；百货、政策允许的工艺美术品、烟零售；代售飞机票、火车票。

2、金德发展持有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金德阀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0700000000424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延霄

住所：金华市白龙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水暖管件、煤气管道零件、球阀、闸阀制造加工、电源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与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的进口业务。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韩延霄持有金德阀门 10%的股权，金德发展持有金德

阀门 90%的股权。

经核查，

1、上述股权系金德发展合法持有，未设有质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2、金德发展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议案。

3、自然人股东韩延霄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书面承诺，同意股东金德发展将其持有的金德阀门 90%股权转让给西王集团，且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据此，我们认为，在金德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金德发展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西王集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债权、债务和担保

1、债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的资产包含金德发展债权 4 笔，合计金额为 131,551.4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余额 (元)	债务发生时间
1	市东方星园林公司	500	2000 年
2	地方税务局南区分局	4000	1996 年
3	票务中心	87,317.82	2009 年
4	王春燕	39,733.60	2009 年

合计		131,551.42	
----	--	------------	--

金德发展尚须向前述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将该等债权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通知函。

2、一般债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德发展拟置出给西王集团的本部资产中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债务性质	金额
	关联方			
1	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2009-12	往来款	32,650,900.00
2	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	2009-12	往来款	9,103,363.72
	小计			41,754,263.73
	非关联方			
3	李小勇	2000 年	备用金	500.00
4	金元（株洲）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2009-12	房租	180,000.00
5	公司独立董事	2009-12	独立董事津贴费	114,000.00
6	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清仪器厂	1996-6	质保金	153.00
7	开封通用机械厂技术经营部	1996-7	质保金	500.00
8	黄向群	2000-5	押金	200.00
9	上海现代电源厂	1996-6	质保金	7,000.00
10	华能株洲电毯厂	1996-8	质保金	2,200.00
11	劳动就业处	1996-8	借款	29,714.50
12	王爱平	1996-9	押金	684.00
13	深圳金蝶财务软件	2000-3	软件费	14,000.00
14	长沙锅炉厂	2001-5	质保金	3,311.00

15	裘启贤	2000-8	风险金	2,700.00
16	广州五华联营装饰公司	1998-7	质保金	1,000.00
17	罗新耀	1999-5	质保金	110.00
18	航空公司	2009-12	机票款	43,392.00
19	酒店子公司	2009-12	机票款	141,884.23
	小计			541,348.73
合 计				42,295,612.45

金德发展已取得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株洲金德酒店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债务人将债务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同意函；但鉴于其他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不大，金德发展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其他债权人进行清偿。

为此，我们认为：

金德发展将该等债权债务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3、对外担保

根据金德发展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德发展自身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金德发展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德发展尚无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认定的未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如金德发展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金德发展将其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则

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德发展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西王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和担保责任

据此，我们认为：

1、金德发展合法拥有上述债权，上述债权转移至西王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金德发展拟转让给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债务以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其就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与西王集团达成了一致约定，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金德发展尚未取得的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也不会损害债权人及金德发展的利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

1、人员安排计划

（1）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①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由金德发展根据其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②鉴于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仅涉及股权变更，其员工用工主体未发生变更，因而不涉及员工安置，但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取得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后不得单方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2）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对涉及出售资产的人员未进行重新安排或调配，《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人员安排的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拟出售资产涉及人员之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金德发展出售资产的约定未违反《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金德发展对出售资产的处理未损害金德发展及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在金德发展、西王集团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金德发展将出售资产转移至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购入资产（西王食品的主要资产）

根据 201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西王集团签署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西王集团持有西王食品 100% 的股权。本次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德发展将直接持有西王食品 100% 的股权。

（一）西王食品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1、西王食品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 亿元（实收资本：3.8 亿元）；

营业执照登记证号码：371626018011631；

税务登记证号码：37233066135712X；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

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焦糖、白酒、饲料级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

西王食品 2008 年、2009 年均通过其工商登记机关的工商年检。

2、历史沿革

（1）2007 年设立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以货币出资伍仟捌佰万元设立西王食品，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邹会事验字【2007】第 61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实缴了全部出资。

西王食品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取得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62618011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西王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5800 万元；实收资本：58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销售焦糖、白酒。

（2）2007 年变更经营范围及股东更名

2007 年 7 月 17 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西王食品股东名称由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王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销售焦糖、白酒”的变更登记事项。

(3) 2008 年经营范围变更

① 2008 年 1 月 7 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西王食品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变更后西王食品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焦糖、白酒、饲料级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

② 2008 年 1 月 29 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再次核准登记西王食品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变更后西王食品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销售焦糖、白酒、饲料级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

(4) 2008 年第一次增资

① 2008年8月25日，西王食品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增加至2亿元，增加的1.42亿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和评估值为20,120.67万元的实物资产（2008年7月15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评报字【2008】第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该实物资产价值进行确认）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以14,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20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西王食品现油脂二厂的机器设备和房产（坐落于西王第一工业园，面积为13,542.82平方米，房产证号为邹平县字房产证号为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项下的13,542.82平方米的房产、现精炼二厂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现

小包装厂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其中，用于增资的房产附着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08第100118号）在该次增资时并未进行评估也未过户至西王食品，该土地使用权于2009年3月由西王集团出售给西王食品。

② 2008年8月27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验字【2008】第32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27日止，西王食品收到股东西王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2亿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1.4亿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实收资本2亿元。

③ 2008年8月，西王食品就上述增资事项向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8年第二次增资

① 2008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1.8亿元，由股东西王集团以货币资金5,400万元及评估值为18,635.78万元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第二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与糊精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对西王食品增资，其中18,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西王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3.8亿元。

② 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的糊精业务机器设备出具了“鲁华评报字(2008)第15号”评估报告，为糊精业务房屋构筑物 and 土地使用权出具了“鲁华评报字(2008)第28号”评估报告；山东滨州中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的第二工业园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邹国用【2008】第100117号”）出具了“滨恒地价(2008)估字第30号”评估报告。

③ 2008年12月31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验字【2008】第4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12月30日止，公司收到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亿元，其中货币出资54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7,726.26万元，土

地使用权出资 10,909.52 万元。

④根据“鲁华评报字(2008)第 28 号”评估报告，上述增资资产中糊精项目的房屋建筑物部分除“邹平县房权证韩店私自第 HDS00010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邹国用【2004】第 1001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30300 平方米，地号为 10-01-34）外，其余已进行了产权登记或完成资产交付。

⑤根据“鲁黄会验字【2008】第 44 号”验资报告记载，西王集团与西王食品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产权证号为“邹国用【2008】第 100117 号”。

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邹国用【2009】第 100144 号，面积为 30300 平方米，地号为 10-01-34）及该土地使用权上附着的房产（房产证号为：韩店私 HDS00010(1)、HDS00010(2)号）及第二工业园的邹国用 2008 第 100117 号土地使用权均完成过户登记。

⑦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食品的设立、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西王食品的主要资产

本所根据重要性原则对西王食品的资产进行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资产明细表及西王食品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拥有下述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西王食品	邹国用 200 第 100118 号	韩店镇驻地(第一工业园)	工业	37,220.00	出让	2054.8.24
2	西王食品	邹国用 2008 第 100117 号	韩店镇驻地(第二工业园)	工业	204,411.70	出让	2054.8.24

经西王食品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权利无限制的承诺》确认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其权属合法。

(2) 房产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018 号”所附资产明细表及西王食品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截止评估基准日，西王食品拥有下述 6 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邹平县字第 001846 号	韩店镇府驻地西王中心路西段（第一工业园）	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19,633.5
2	邹平县字第 001847 号			
3	邹平县字第 001848 号			
4	邹平县字第 001763 号	韩店镇第二工业园	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30,614.8
5	邹平县字第 001764 号			
6	邹平县字第 001765 号			

上述房屋所有权经西王食品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① 西王食品设立在房产证编号为邹平县字第 001763 号、邹平县字第 001764 号、邹平县字第 001765 号房屋所有权上的抵押合同之主合同为 2008 年邹中银承

接字第 001 号《债务承接协议》（协议内容详见“西王食品债权债务——债务承接协议”）。

② 西王食品设立在房产证编号为邹平县字第 001846 号、邹平县字第 001847 号、邹平县字第 001848 号房屋所有权上的抵押合同之主合同为 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2 号《债务承接协议》（协议内容详见“西王食品债权债务——债务承接协议”）。

③ 邹平县字第 001846、001847、001848、001765、001764、001763 号房产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解除抵押。

④ 2010 年 5 月，第一工业园和第二工业园的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西王食品因油脂一厂地磅房、精炼一厂质检楼、综合仓库等附属房屋符合房屋产权登记条件向邹平县房产管理局申请产权登记，邹平县房产管理局向西王食品核发了的新房产证。西王食品原有的邹平县字第 001846、001847、001848 号房产证变更为“邹平县字第 004735 号”房产证，房屋坐落在韩店镇府驻地西王中心路西段，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20,826.82 平方米，地号 10-01-35，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 200 第 100118 号；原有的邹平县第 001763、001764、001765 号房产证变更为“邹平县字第 004734 号”房产证，房屋坐落为韩店镇第二工业园，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33,020.83 平方米，地号 10-01-75，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 2008 第 100117 号。

经西王食品出具的《关于房屋所有权权利无限制的承诺》确认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其权属合法。

（3）商标

经核查，西王食品目前使用了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商标权人或 商标申请人	商标 状态
1	5270233	29	西王、xiwang 及 图	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审查中
2	5047244	29	西王 XIWANG	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审查中
3	6156979	29	图形（大眼睛）	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	已注册
4	6580890	29	天然珍味坊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受理审查中
5	6643432	29	心健玉米胚芽油 HEALTHY HEART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受理审查中

上述商标权属经西王食品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① 2009 年 12 月 5 日，山东西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署的《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西王置业将拥有的申请号为 5270233、5047244 号的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西王食品即享有该商标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0 年 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商标申请权转让事宜对西王食品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② 2010 年 12 月 5 日，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西王置业将拥有的注册号为 6156979 的商标（注册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2010 年 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商标所有权转让事宜对西王食品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③ 根据西王置业与西王食品签订的《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西王置业许可西王食品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6156979 号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权利性质为独占性授权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上述商标授权许可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之中。

经核查，西王食品目前所使用商标的注册人、申请人虽系西王置业，但西王置业已授权西王食品独占许可使用，且相关注册人、申请人资格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食品使用上述商标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专利技术

① 西王食品目前拥有和正在申请中的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况
1	一种玉米油原油用冷却装置	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06.0	2009.11.3	已受理
2	一种浸出器混合油用过滤装置	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10.0	2009.11.3	已受理
3	一种玉米胚芽粕降温装置	新型	西王食品	2009202410325.0	2009.11.3	已受理
4	包装桶（大）	外观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4X	2010.2.5	已受理
5	包装瓶	外观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54	2010.2.5	已受理
6	包装桶（小）	外观	西王食品	2010301055216	2010.2.5	已受理
7	毛油浸出蒸发汽液分离器	发明	西王食品	200810139937.1	2008.9.8	实质性审查生效

② 西王食品目前拥有的发明专利权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法律状况
1	一种油脂连续精练工艺	发明	西王食品	ZL200610045242.8	2006.6.29	2009.7.15	授权

③ 西王食品使用西王集团的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权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法律状况
1	毛油生产中水封池冷凝水闭路循环设备	新型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820027723.0	2008.9.8	2009.8.5	授权
2	一种毛油浸出过程中蒸发用汽液分离器	新型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820027725.x	2008.9.8	2009.7.15	授权
3	一种碱炼油脱水用真空喷雾干燥器	新型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820226080.2	2008.11.6	2009.8.5	授权
4	油瓶	外观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830202024.0	2008.10.6	2009.9.30	授权

上述专利权经西王食品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2009年10月30日，西王集团、西王糖业与西王食品签署《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约定，西王集团、西王糖业将拥有的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同时约定，《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西王食品即有权使用

上述专利和技术秘密。专利号为 ZL200610045242.8 的发明专利系由西王糖业转让至西王食品，专利申请号为 200810139937.1 的发明专利申请权系由西王集团转让至西王食品。2010 年 3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西王食品下达毛油浸出过程中蒸发用汽液分离器（专利申请号 200810139937.1）专利申请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和一种油脂连续精练工艺（专利申请号 ZL200610045242.8）发明专利权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其余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西王集团、西王糖业与西王食品签订的《专利权独占许可合同书》，上述专利在专利权人变更至西王食品前，西王集团、西王糖业许可西王食品无偿使用上述专利和技术秘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合同备案号为 2010370000030 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对专利号为 2008200277230、200820027725x、2008202260802、2008302020240 的专利实施许可进行了备案。

根据西王食品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拥有或使用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食品目前使用西王集团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虽专利权人系西王集团，但西王集团与西王食品已签署了上述专利权的转让和使用许可协议并进行了备案登记，西王食品使用该等专利的行为合法。目前西王食品拥有及使用的专利权属状况，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其他固定资产

西王食品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生产厂家
----	------	------	------

及规格型号			
1	鲁 MJZ069	江淮厢货	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	鲁 MJZ070	江淮厢货	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3	鲁 MJA201	江淮厢货	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4	鲁 MJR781	别克商务车 GL8 2.5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	鲁 ML9328	田野牌皮卡	河北田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	鲁 MJT937	面包车	长安汽车制造厂
7	鲁 MJT837	面包车	长安汽车制造厂

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合法拥有上述车辆的所有权,上述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对外投资

根据西王食品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王食品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3、西王食品的重大债权债务

我们根据重要性原则对西王食品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西王食品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附注及西王食品提供的借款合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有:

序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期限	备注(担保方式)
---	------	-----	------	----	----------

号					
1	JN231011090040	华夏银行济南市和平路支行	4500 万元	2009-3-27 至 2011-3-26	JN231011090040-12 号《保证合同》约定, 由西王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JN231011090040-13 号《个人保证合同》约定, 由王勇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09 年邹保 04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8000 万元	2009-3-24 至 2010-3-23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09-005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平县支行	10000 万元	2009-11-25 至 2010-11-24	保证人王勇、西王集团、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平县支行、西王集团签署 37162600--2009 年邹平(保)字 0037 号、37162600--2009 年邹平(保)字 0038 号、37162600--2009 年邹平(保)字 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分别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09 年信字第 1109046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 万元	2009-4-30 至 2010-4-29	根据 2009 年信字第 21090450 号《招商银行授信协议》约定,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西王集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09-02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	12000 万元	2009-6-3 至 2010-6-2	西王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09 年恒银济借字第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2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保证人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济南分行签署

	00150623 108 号				2009 年恒银济借高保字第 001506231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2) 债务承接协议和担保合同

① 2008 年 12 月 8 日，西王集团、西王食品、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四方签署《债务承接协议》(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1 号)。根据该协议约定：鉴于西王集团已将 2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年项目资产移交给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承接西王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办理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2007 年邹中银贷字第 045 号)项下为期三年，金额为捌仟万元的 20 万吨小包装玉米油/年项目贷款，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对西王食品所承接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② 2008 年 12 月 8 日，沙渥拉油脂、西王食品、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四方签署《债务承接协议》(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2 号)。根据该协议约定，鉴于沙渥拉油脂已将日处理 850 吨玉米胚芽、日产 320 吨玉米色拉油项目资产移交给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承接根据 2006 年邹中银贷字第 136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及 2007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1 号《债务承接协议》中沙渥拉油脂的全部债务，借款本金金额为肆仟万元，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③ 2009 年 3 月 6 日，西王食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作为履行 2008 年邹中银承接字第 002 号《债务承接协议》的担保。抵押物的西王食品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为“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01846、001847、

001848 号”的房屋所有权，他项权证号为邹平县房他字第 2009037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担保责任已解除。

我们认为，西王食品正在履行的上述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3) 关联交易合同

① 2009年10月30日，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专利独占许可合同书》，西王集团将专利号/申请号为ZL200610045242.8、200830202024.0、200820226080.2、200820027725.x、200820027723.0五项专利授权西王食品独占实施许可使用，许可期限：2009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2009年10月30日，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专利技术转让协议》，西王集团同意将专利号/申请号ZL200610045242.8、200830202024.0、200820226080.2、200820027725.x、200820027723.0、200810139937.1六项专利权/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

② 2009年12月5日，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订了《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西王置业同意将申请号为5270233、5047244的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2009年12月5日，西王食品与西王置业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西王置业同意将注册号为6156979的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西王食品；2010年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5270233、5047244、6156979号商标转让事宜对西王食品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③ 2008年1月1日，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西王集团以1.1元/立方米（每标准COD浓度）向西王食品收取污水处理费用，定价原则为 $1.1/\text{m}^3$ （COD浓度）为基准指数，向西王食品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与西王食品排放污水COD浓度成正比，其参考公式为：西王食品排放污水COD浓度/COD标准浓度 $\times 1.1$ 元/ m^3 。污水处理费每月结算一次。

④ 2009年12月31日，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签署《糊精业务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转让糊精业务相关的包括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在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西王集团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糊精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审计账面值为人民币122,045,976.47元。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土地以外的其他资产均已完成交割，西王集团已支付完毕相关对价。

⑤ 2008年3月6日，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西王食品签署《胚芽采购合同》，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向西王食品出售玉米胚芽，胚芽采购价格以采购订单发出当日的胚芽市场价格为基准，并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平均价格。

⑥ 2009年3月3日，西王集团与西王食品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西王集团将位于邹平县韩店镇驻地，宗地编号为10-01-35号，宗地总面积为叁万柒仟贰佰贰拾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柒仟贰佰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价值以鲁鉴鑫评报字（2009）第15号所评价值为基准，共计人民币1,674.90万元（壹仟陆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上述土地已过户至西王食品名下。

⑦ 2009年10月8日，西王食品分别与西王集团、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往来资金计息协议》，约定西王食品与西王集团、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西王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西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西王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资金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计收利息，计息期间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⑧ 2008年2月，西王食品与山东西王沙渥拉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王沙渥拉”）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购买其6.6万吨玉米油生产线的机器设备和

房产，即西王食品现油脂一厂和精炼一厂的机器设备以及总面积为19,633.5平方米的第一工业园中6,090.68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邹平县字第001846、001847、001848号），购买价格根据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鲁黄会评报字2008第4号），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12,290.5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过户到西王食品名下，其余资产均已完成交付。

我们认为，西王食品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4、西王食品设立以来年依法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我们理解的关于西王食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是指对西王食品的持续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010年3月，山东省邹平县国家税务局、邹平县地方税务局、邹平县环境保护局、邹平县知识产权局、邹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邹平县国土资源局、邹平县质量监督局、邹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州市中心支局、邹平县卫生局、邹平县建设局、邹平县房地产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西王食品近两年以来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西王食品的说明并经我们核查，西王食品目前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我们认为，西王食品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西王食品目前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王集团，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华直接持有金德发展1,270万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7.43%，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集团将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德发展股份比例达52.08%，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

1、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已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售出资产和购入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且金德发展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方式均遵循等价有偿、客观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金德发展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金德发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表决。

3、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179.44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8,129.81万元。

4、为减少和规范未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金德发展（以下也可简称“上市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作出如下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的承诺：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

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向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和王勇的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与上市公司及西王食品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和王勇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尚待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山东永华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王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王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勇仍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从根本上避免西王集团及王勇利用发行人控股关系、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侵占发行人商

业机会的可能性，避免产生同业竞争，西王集团与王勇（以下也将称为“承诺人”）共同承诺如下：

（一）在成为金德发展的控股股东后，西王集团和王勇以及西王集团和王勇控制的除金德发展和西王食品以外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德发展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食品生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德发展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据此，我们认为，西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勇已出具承诺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将有效避免西王集团、王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发行人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为王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勇，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和其章程的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的实施。发行人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已有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为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西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勇共同作出如下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的承诺：

1、人员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德发展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金德发展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金德发展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其之间完全独立。

2、财务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帐簿，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金德发展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机构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金德发展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保证金德发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资产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具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5、业务独立

保证金德发展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金德发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经核查，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西王食品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亦不涉及人员安置，西王食品员工的劳动、社保关系不变。

（二）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金德发展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所有债权债务转由西王集团承担；金德发展应向其全部债务人发出债权已转移给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通知；金德发展应取得其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德发展将相对应的银行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的同意函；如金德发展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金德发展将其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西王集团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德发展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西王集团，则在协议生效后，且金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西王集团同意全额承担该等债务和担保责任。

（三）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德发展母公司的人员由金德发展根据其其与金德发展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继续履行；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仅涉及股权变更，其员工用工主体未发生变更，因而不涉及员工安置，但西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取得金德发展下属子公司股权后不得单方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所涉及人员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拟出售资产涉及人员之合法权

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出售资产”、“七、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购入资产”）。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

（一）2010年1月6日，发行人就拟议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二）发行人于2010年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审议，形成了相关决议，并于2010年2月4日进行了公告。

（三）2010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议案，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公告。

（四）发行人及西王集团向我们做出书面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据此，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事项

（一）相关人员前六个月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上述人员”）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2009年7月6日至2010年5月6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根据金德发展、西王集团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各机构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在金德发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除金德发展前任监事李向荣先生的姐姐李欣欣女士、西王集团董事长王勇女儿王燕的配偶徐国光存在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其余机构及当事人或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

1. 李欣欣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年9月21日，李欣欣女士以12.04元/股的价格一次性买入1,100股金德发展股票。2010年1月18日，李向荣已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德发展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保密规定，前任监事李向荣并未参与重组相关事宜，对整个事件的发生及实质进程并不知情。

对上述情况，李欣欣女士说明如下：

“本人李欣欣（身份证号：430203691113602），系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前任监事李向荣之姐。本人在金德发展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2月4日）前六个月内，仅于2009年9月21日以12.04元/股买入金德发展1,100股股票。

在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与金德发展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并不知情，上述交易属于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本次内幕交易知情人泄漏有关保密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金德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人同时声明，目前所持有股票将于金德发展复牌当日全部卖出，并愿将所得收益全额上交金德发展。”

李欣欣已于2月4日将上述1,100股金德发展的股票全部卖出。本次李欣欣买卖股票共计获益5,703元，李欣欣已将买卖股票的全部收益上交金德发展。

2. 徐国光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况

2009年12月16日，西王集团董事长王勇女儿的配偶徐国光先生以15.37元/股的价格买进金德发展股票3,100股，后于2009年12月22日，以15.37元/股的价格全部卖出。

对上述情况，徐国光先生说明如下：

“本人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勇女儿王燕的配偶，身份证号码372330196912140039。

2009年12月16日，本人以15.37元/股的价格一次买进金德发展（股票代码000639）股票共计3100股；之后，本人又于2009年12月22日以15.37元/股的价格将3100股金德发展股票一次卖出。从2009年7月至今，本人无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情形。

本人同时声明，目前所持有股票将于金德发展复牌当日全部卖出，并愿将所得收益全额上交金德发展。

本人系通过2009年12月31日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了解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对金德发展的收购，但并不知晓重组方案细节及具体进程，因而未知悉及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从事买卖，未违反有关禁止内幕交易的法律法规。”

2009年12月22日，徐国光以15.37元/股的价格将3100股金德发展股票一次卖出，本次买卖金德发展股票的行为并未产生收益。

（二）上述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上述人员对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我们核查，我们认为，李欣欣、徐国光已将买卖发行人股票所获盈利上交发行人，且涉及金额不大，不会

给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据此，我们认为，上述人员李欣欣、徐国光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均系发生在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动议日之前，该等人士均已声明其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系其在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该等人士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情形；且二人已将之后卖出发行人股票所获的盈利上交发行人且涉及金额不大，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中介机构

经核查，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人已：

（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进行审计；

（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科华评估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德发展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四）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五）聘请本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述机构的资格证书，我们认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上述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

供服务的适当主体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获得金德发展董事会的批准，金德发展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金德发展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注入金德发展的西王食品股权过户给金德发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的部分资产存在产权瑕疵，金德发展已与西王集团就出售资产瑕疵等情况达成协议，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金德发展拟出售给西王集团的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

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下述授权与批准后方可实施：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3、中国证监会及金德发展股东大会豁免西王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发行人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金德发展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李 荣 _____

经办律师：谢勇军 _____

唐建平 _____

2010年5月5 日